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發行 125,000,000 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予大新金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作參考。就大新銀行集團與大新金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簽訂合約，將大新金融借予本公司之一筆總數為 10 億港元貸款(「有關貸款」)以每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8 港元價格進行資本化，向大新金融配發共 125,000,000 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引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提呈股東會批准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及其引申之相關交易與其他事宜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共 986,758,869 股股份。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股份共 287,589,699 股，本公司並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得就此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本公司確定，大新金融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持有 699,169,170 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86%)，而根據上市條例之定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已放棄就此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票選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股份數目 (註) | 投票代表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一、批准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其引申之相關交易與其他事宜 | 123,554,992 | 122,533,580 99.1733% | 1,021,412 0.8267% |
|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贊成票數，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 | | | |

註：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及點算之監察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